

平阳县鳌江镇大自然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PYJS20122936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大自然采石场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平政发〔2020〕57号、平发改鳌批〔2020〕18号 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及石料处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将削坡土石方处置和矿山治理一起捆绑招标，削坡土石方总方量约为91.28万立方米，其中石料方约85.21万立方米（218.15万吨）、宕渣3.54万立方米（8.14万吨），剥离物约2.53万立方米（4.17万吨）；削坡后进行治理及复绿，工程总投资6888万元，；质量目标：合格；计划工期：**3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1）本标段范围内的削坡土石方爆破开采、土石方开挖、矿山治理及复绿工程；（2）削坡方处置：削坡土石方（含石料和宕渣）按23元/吨作为起始单价，进行投标竞价，向平阳县财政局缴纳处置费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置。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3.1.1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及以上、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并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如不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牵头人），且牵头人为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及以上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企业，并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

3.1.2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及以上安监部门核发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

3.1.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该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列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示2019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名单的通告》浙自然资厅函〔2020〕269号公布的地矿中介服务机构B级及B级以上的单位企业名录，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1.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经理：

3.2.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地质类或岩土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2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2.3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2日09时** **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22日09时 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创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

邮 政 编 码：325400

联 系 人：章先生

电 话：0577-6362223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东方银座3幢1单元601室

邮 政 编 码：325400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3757881061（681061纪委网）

传 真：0577-63111851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